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大讯飞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5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7.1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94.8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6,131.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18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5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4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86,826.4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86,185.18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641.2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0,636.80万元，其中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51,610.03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26,546.7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2,350.00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3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56,189.6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资金收益1,722.9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57,912.5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57,401.31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11.2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

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后，已分别与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政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交通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经本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将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280056027	7,660.07
	农业银行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	12082301040019310	1,015.64
	农业银行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633009987	31,315.93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5253465814	75.16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政务新区支行	58070078801000000697	145.43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政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551900028310508	70.80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1302015229200049825	7,421.46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0681351	23,789.21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741109	8,403.40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34050144470800001673	3.77
	交通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341336000018880012040	11.66
	合计		157,912.53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附表中列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科大讯飞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18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0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06.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23,580.75	23,580.75	42.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否	90,198.00	90,198.00	37,330.48	37,330.48	41.39%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否	44,637.18	44,637.18	11,407.80	11,407.80	25.56%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5,837.77	5,837.77	13.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350.00	52,350.00	52,350.00	52,3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6,185.18	286,185.18	130,506.80	130,506.80	45.60%	-	-	-	
合计		286,185.18	286,185.18	130,506.80	130,506.80	45.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出的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7135 号《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10.0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7.80 亿，系农业银行 1.40 亿，浦发银行 1.40 亿，招商银行 1.00 亿，光大银行 1.00 亿，杭州银行 3.00 亿。</p> <p>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7.80 亿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